

##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 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4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通知，新盛工贸于2020年1月13日收到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兰州中院”）送达的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新盛工贸第二大股东，以下简称“湖南昱成”）因不服兰州中院（2019）甘01清申1号民事裁定而提起上诉之《民事上诉状》。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新盛工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基本情况

新盛工贸经营期限于2019年8月15日到期。为延长经营期限，新盛工贸根据其《公司章程》，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和9月27日召开其2019年第一次和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分别审议了延长经营期限和延长经营期限的解决方案等相关议案，但均未能获得其三分之二以上有效表决权股份同意，持反对意见的均为湖南昱成。2019年9月29日，新盛工贸及其除湖南昱成以外的其他全部6名自然人股东，分别正式向湖南昱成发出了《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权的要约函》和《关于受让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所持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股权的要约函》。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29日、9月30日和10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关于

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32）、《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33）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进展情况的补充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34）。

此后，湖南昱成以新盛工贸经营期限到期且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兰州中院提出对新盛工贸进行清算的申请。2019年12月9日，新盛工贸收到兰州中院（2019）甘01清申1号传票，传唤新盛工贸于2019年12月27日参加被申请人清算听证。2019年12月27日，新盛工贸被申请人清算听证会举行。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2月11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46）。

2019年12月31日，新盛工贸收到兰州中院下达的（2019）甘01清申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不予受理湖南昱成提起的对新盛工贸进行清算的申请。有关详细情况请参阅公司于2020年1月2日刊登在指定媒体上的《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临）-50）。

## 二、新盛工贸经营期限到期事项的进展情况

湖南昱成因不服兰州中院（2019）甘01清申1号民事裁定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20年1月13日，新盛工贸收到兰州中院送达的湖南昱成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据该《民事上诉状》显示：

上诉人（一审申请人）：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谭岳鑫，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上诉人（一审被申请人）：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世江，系该公司董事长

上诉请求

1、请求撤销甘肃省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甘 01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书。

2、请求裁定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对被上诉人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进行清算。

三、本次公告的进展情况可能造成的影响

上述湖南昱成因不服兰州中院（2019）甘 01 清申 1 号民事裁定向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之诉讼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将对新盛工贸的存续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进而对公司控股股东地位造成重大不确定性影响。

据公司董事会了解，新盛工贸目前正在积极应对上述诉讼。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致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民事上诉状》。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